

赤道原则 2013 年 6 月

一套在融资过程中用以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金融行业基准

www.equator-principles.com

该翻译版本基于《赤道原则》（2013 年 6 月）进行，并已经做了仔细的准备以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尽管如此，赤道原则协会并不对该翻译版本的任何遗漏或不符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用户对内容的理解与《赤道原则》原文的本意一致。[《赤道原则》（2013 年 6 月）](#) 正式版本以英文形式发布，若用户对赤道原则内容有理解上的疑问，应当查阅该正式版本。

目录

序言	2
范围	3
方法	4
原则声明	5
原则 1: 审查和分类	5
原则 2: 环境和社会评估	5
原则 3: 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6
原则 4: 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6
原则 5: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6
原则 6: 投诉机制	7
原则 7: 独立审查	7
原则 8: 承诺性条款	8
原则 9: 独立监测和报告	9
原则 10: 报告和透明度	9
免责声明	10
附件: 执行要求	11
<i>注意: 本附件中详述的执行要求是赤道原则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是对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的强制性要求。</i>	
附件 A——气候变化: 替代分析, 温室气体排放的定量和报告	11
附件 B——最低报告要求	13
附录: 补充信息	15
附录 I: 术语表	15
附录 II: 在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中会涵盖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问题的示例清单	19
附录 III: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及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z	20

序言

大型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会对人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作为融资人和顾问，我们与客户合作，以结构化方式持续为客户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所产生的风险及影响。这种合作促进了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并能带来更好的金融、社会和环境成果。

作为赤道原则金融机构 (EPFI)，我们采纳赤道原则以确保所融资和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按照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发展，并体现健全的环境管理实践。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并相信受项目影响的生态系统、社区和气候应尽量免受不利影响。如果这些影响无可避免，也应减轻、降低影响及/或对影响进行恰当的补偿。

我们相信，采纳和遵守赤道原则会有助客户促进与当地受影响社区的关系，对我们、客户和当地利益相关者也有重大裨益。因此，我们深明作为融资人，我们应把握机会促进负责任的环境管理和对社会负责的发展，包括根据赤道原则开展尽职调查¹来履行我们尊重人权的职责。

赤道原则旨在提供一套通用的基准和框架。我们致力于在与为项目提供融资活动相关的内部社会和环境政策、程序和标准中实施赤道原则。假如客户不会或无法遵守赤道原则，我们将拒绝为项目提供项目融资或提供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由于过桥贷款和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系在项目初期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我们要求客户明确表明他们遵守赤道原则的意向。

EPFI 基于实施经验不时重检赤道原则，以便能够反映正在进行的学习情况和新出现的良好实践。

¹ 请参考《企业和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范围

赤道原则适用于全球各行各业。

在支持一个新融资项目时，赤道原则适用于下述四种金融产品：

1. 项目资金总成本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项目融资咨询服务**。
2. 项目资金总成本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项目融资**。
3. 符合下述四项标准的**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²（包括出口融资中的买方信贷形式）：
 - i. 大部分贷款与客户拥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直接或间接）的单一项目有关。
 - ii. 贷款总额为至少 1 亿美元。
 - iii. EPFI 单独贷款承诺（银团贷款或承销前）为至少 5,000 万美元。
 - iv. 贷款期限为至少 2 年。
4. **过桥贷款**，贷款期限少于两年，且计划借由预期符合上述相应标准的项目融资或一种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进行再融资。

虽然目前不计划就过往项目追溯应用赤道原则，但当现有项目涉及扩充或提升现有设备，而有关改动在规模或范围上或会对环境及社会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又或对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带来重大转变，则 EPFI 会就有关项目所涉及的融资应用赤道原则。

²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不包括出口融资中的卖方信贷形式（客户无实际经营控制权）。此外，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不包括为基础项目提供资金的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用于维持公司运营的资产融资、并购融资、对冲基金、租赁、信用证、一般性公司性贷款和一般营运资金支出贷款。

方法

项目融资和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

EPFI 仅会为符合原则 1-10 条的项目提供项目融资和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和过桥贷款

EPFI 在提供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和过桥贷款时，会令客户明白赤道原则的内容、应用和在预期项目中采用赤道原则的益处。EPFI 会要求客户在其后物色长期性融资时，向 EPFI 表示有意遵守赤道原则的规定。EPFI 会指导并支持客户循序渐进地应用赤道原则。

对于 A 类或 B 类（原则 1 中所界定的）的过桥贷款，下列要求在相关情况下适用。在贷款期限内，项目处于可行性分析阶段并预计不会产生任何影响，EPFI 将确认客户会进行一次社会和环境评估（评估）操作。在贷款期限内，社会和环境评估文件（评估文件）已准备好，项目开发即将开始，EPFI 会适当与客户合作确定一名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并开展一定量工作，以着手进行独立审查（原则 7 中所界定的）。

信息共享

在遵守商业保密原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被委托的 EPFI 将适当与其他被委托金融机构共享相关社会和环境信息，该共享将严格限于实现对赤道原则应用的一致性以内。该类信息共享不应涉及任何竞争情报等敏感信息。任何关于是否及在何种情况下提供金融服务的决定（“范围”中所界定的）将由每个 EPFI 分别给出并符合各自的风险管理政策。时间限制可能导致 EPFI 在所有其他金融机构被正式委托前，考虑通过交易寻求客户的授权来启动类似的信息共享。EPFI 期望客户提供类似的授权。

原则声明

原则 1：审查和分类

当项目提呈进行融资时，作为内部环境和社会审查和尽职调查工作的一部分，EPFI 将根据项目潜在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风险程度将项目分类。这种筛选基于国际金融公司 (IFC) 的环境和社会分类操作流程。

通过分类，EPFI 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工作与项目性质、程度和阶段相称，并与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相称。

分类为：

A 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有潜在重大不利并/或涉及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影响；

B 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可能造成不利的程度有限和/或数量较少，而影响一般局限于特定地点，且大部分可逆并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及

C 类——项目对社会和环境影响轻微或无不利风险和/或影响。

原则 2：环境和社会评估

对于每个被评定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估，在令 EPFI 满意的前提下解决与提呈项目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和风险（当中可能包括附件 II 所示的问题说明清单）。评估文件应提供与提呈项目性质和规模在某种意义上相关相称的可减少、减轻和补偿不利影响的措施。

无论评估文件由客户、顾问或外部专家任何一方制定，它都将充分、准确并客观地评价和说明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A 类项目及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的评估文件应包括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可能还需要进行一或多项专门研究。此外，在有限高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可相应地在评估文件中加入明确的人权尽职调查作为补充。对于其他项目，评估文件可局限或集中于某个问题的环境或社会评估（如审核），或是针对环境选址、污染标准、设计规范或施工标准的直接应用。

对所有项目，在所有地区，范围 1 和范围 2 的年总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超过 100,000 公吨，将实行替代分析来评估替代品并减少温室气体 (GHG) 的排放。请参考附件 A 的替代分析要求。

原则 3：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评估过程在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应首先符合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许可。

EPFI 运营于不同市场：一些市场拥有健全的社会和环境治理、立法体系和机构功能来保护居民和自然环境；一些市场也在不断完善其技术和机构功能来治理社会和环境问题。

EPFI 将要求评估过程符合以下适用标准：

1. 假如项目位于非指定国家，则评估过程应符合当时适用的国际金融公司（IFC）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绩效标准），以及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附件 III）。
2. 假如项目位于指定国家，评估过程在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应符合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许可。东道国法律符合环境和/或社会评估（原则 2），管理体系和计划（原则 4），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原则 5）及投诉机制（原则 6）的要求。

评估过程将会证明并令 EPFI 信纳，项目整体上符合，或只在合理情况下偏离适用标准。适用的标准（如上文所述）代表 EPFI 所采用的最低标准。EPFI 可以根据他们独立判断适用额外要求。

原则 4：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对于每个获评定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开发或维持一套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

此外，客户须准备一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ESMP)，藉以处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整合为符合适用标准所需采取的行动。当适用标准不能令 EPFI 满意时，客户和 EPFI 将共同达成一份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AP)。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AP) 旨在概述根据适用标准，距离符合 EPFI 要求还存有的差距和所需的承诺。

原则 5：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对于每个被评定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证明，其已经采用一种在结构和文化上均合适的方式，持续与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了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行动。对于对受影响社区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客户将实行通报协商和参与流程。客户将磋商流程内容定制为：项目带来的风险和影响；项目的开发阶段；受影响社区的语言偏好；决策制定流程；及弱势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磋商应是自由的，不受外部操纵、干扰、强迫和威胁。

为了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客户将以当地语言和文化上适当之方式，为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的评估文件。

客户将会考虑利益相关者参与流程的结果，包括流程结束后协议/达成共识的任何行动，并制成文件。对于具有不利社会或环境风险和影响的项目，披露工作应在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项目开工之前进行，并应一直持续下去。

EPFI 认为土著居民可能代表了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弱势群体。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将成为通报协商和参与流程的一部分，并需要符合相关国家法律中赋予土著居民的权利和给予的保护，包括国际法中履行东道国义务的法律。符合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 详述的特定规定（原则 3 中所界定的），项目若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则须得到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³。

原则 6：投诉机制

对于每个被评定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设立一套投诉机制，作为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ESMS）的一部分，此举可让客户收集并促进解决对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绩效的关注和投诉。

投诉机制应按照项目风险和不利影响的比例设立，并将受影响社区作为其主要用户。投诉机制能够通过一种易懂并透明的磋商流程，及时解决被关注的问题，该机制在文化上适当、易于使用、无成本并不会对首先提出问题或关注的团体进行报复。该机制不应妨碍司法或行政救济的获取。客户会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流程期间将该机制告知受影响社区。

原则 7：独立审查

项目融资

对于每个被评定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的项目，一名与客户无直接联系的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将会对评估文件，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 (ESMS) 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流程文件，进行一次独立审查，此举旨在协助 EPFI 的尽职调查工作，并评估项目是否符合赤道原则。

该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还将提出或认可一套合适的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AP)，该计划能使项目符合赤道原则，或当项目无法符合赤道原则时，给予指示。

³ FPIC 中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基于客户和受影响土著社区诚信的磋商，FPIC 建立并扩大了通报协商和参与流程，确保了土著居民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制定，并关注协议的达成。FPIC 不需要一致同意，不赋予个人或小组否决权，也不需要客户同意不受他们控制的事项。关于为达成 FPIC 所需的流程元素，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7。

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

存在潜在高风险影响的项目需要由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进行独立审查，这些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对土著居民的不利影响
- 对重要栖息地的影响
- 对重要文化遗产的影响
- 大规模的重新安置所产生的影响

其他 A 类及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中，对于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EPFI 会决定进行独立审查是否合适或 EPFI 的内部审查是否充分。若存在由多边或双边金融机构或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的情况，EPFI 可以考虑将该尽职调查作为参考。

原则 8：承诺性条款

赤道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要求在契约中加入有关合规的承诺性条款。

对于所有的项目，客户将在融资文件内加入承诺性条款，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东道国一切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和许可。

A 类和 B 类项目的客户须在融资文件内加入以下承诺性条款：

- a) 在项目兴建和运作期间，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AP）（如适用）；及
- b) 按与 EPFI 协议的格式定期提交由内部职员或第三方专家编制的报告（提供报告的频度与影响的严重程度成正比，又或按照法律所规定，但每年至少应提交一次），报告应 i) 符合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AP）（如适用），及 ii) 提供有关当地、州和东道国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和许可的合规陈述；及
- c) 按照协议的退役计划在适用和适当情况下退役设备。

假如客户未能履行其环境和社会承诺性条款，EPFI 将与客户协作，采取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使项目符合承诺性条款的要求。假如客户未能在议定的宽限期内重新遵守承诺性条款，则 EPFI 将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行使补救措施的权利。

原则 9：独立监测和报告

项目融资

为使项目符合赤道原则并确保于融资正式生效日和贷款偿还期限内的持续性监测和报告，EPFI 将要求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委任一名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或要求客户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核实将要提交给 EPFI 的监测信息。

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

对于在原则 7 中需要进行独立审查的项目，EPFI 将要求在融资正式生效日后委任一名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或要求客户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核实将要提交给 EPFI 的监测信息。

原则 10：报告和透明度

客户报告要求

下列客户报告要求不包括原则 5 中的披露要求。

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

- 客户将至少确保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摘要可在线获取⁴。
- 对于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100,000 公吨的项目，客户将于项目运作阶段就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的总和）向公众报告。请参考附件 A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详细要求。

EPFI 报告要求

EPFI 将在适当考虑保密因素的前提下，至少每年向公众报告至融资正式生效日时交易的数量及其实施赤道原则的过程和经验，EPFI 将按照附件 B 中详述的最低报告要求进行报告。

⁴ 客户无法上网的情况除外。

免责声明

赤道原则是金融界中各机构各自发展其内部社会和环境政策、程序和惯例的基准和框架。赤道原则没有对任何法人、公众或个人设定任何权利或责任。金融机构是在没有依靠或求助于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赤道原则协会或其他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的情况下，自愿和独立地采纳与实施赤道原则。假如适用的法律法规与赤道原则中提出的要求存在明显冲突，则优先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附件：执行要求

附件 A：气候变化：替代分析，温室气体排放的 定量和报告

替代分析

替代分析要求对在技术和财务方面可行以及成本效益好的可替代方案进行评估，以便能减少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对于范围 1 中的排放，分析将包括考虑使用适用的代用燃料或能源。如果在监管许可流程中需要进行替代分析，该分析将遵循相关流程的方法和时间范围。对于处于高碳强度行业的项目，替代分析将包括与其他用于相同产业及国家或地区的可行技术的比较，所选技术可带来一定的能源效率。

高碳强度行业包括以下各项，在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中有所概述：火力发电站、水泥和石灰制造业、综合性炼钢厂、贱金属冶炼和精炼及铸造场。

完成替代分析后，客户将通过相应的文件，为在技术和财务方面可行且经济有效的选项提供证明。此举不会修改或减少适用标准中的要求（例如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标准第 3 条）。

定量和报告

客户将按照国际公认的方法和良好实践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定量，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客户将对范围 1 和范围 2 中的排放进行定量。

EPFI 将要求客户每年公开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等级

对于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100,000 公吨的项目，客户将于项目运作阶段就温室气体排放等级（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的总和）问题告知公众。EPFI 鼓励客户对每年排放二氧化碳超过 25,000 公吨的项目进行公开报告。可视为满足公众告知要求的手段有：监管要求下的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或自愿报告机制，例如包括项目级别的排放量的碳信息披露项目。

某些情况下，可能不适合公开披露完整的替代分析或项目级别的排放量。

附件 B——最低报告要求

EPFI 将按照所有下述章节的要求，每年向公众公布。

数据和执行报告

进行数据和执行报告是 EPFI 的责任。它将发布于各 EPFI 的网站上的单独位置并易于用户访问。

EPFI 将于所有数据和执行报告中详细说明报告周期（例如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数据

EPFI 将于报告期间对受委托提供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的总次数作出报告。总次数将按行业和地区划分。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的数字将与项目融资和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区分，以单独的科目进行报告。项目融资咨询服务数据中可能不包括分类且与独立审查是否已经实行无关，因为项目开发往往处于初期阶段且并非所有信息均可获得。

项目融资和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数据

EPFI 将公布报告期间达到融资正式生效日阶段的项目融资交易的总数量和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的总数量。

各产品种类的总数将按分类（A、B 或 C）划分，然后按下列各项划分：

- 按行业划分（例如采矿业、基础建设业、石油和天然气业、发电业及其他行业）
- 按地区划分（例如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和亚太地区）
- 按国家划分（例如指定国家或非指定国家）
- 独立审查是否已被实施

项目融资交易数据和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数据应分开表示。

过桥贷款数据

过桥贷款数据，由于其性质的原因，不作为具体报告要求的一部分。

执行报告

EPFI 将对赤道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包括：

- 赤道原则审查专家的委任（例如职责和人员配备）；
- 赤道原则审查专家各自的任务，业务种类和交易审查流程中的高层管理人员；
- 将赤道原则纳入其信用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在采纳赤道原则的第一年，EPFI 将详细说明所需的内部准备并提供员工培训。第一年后，如有必要，EPFI 可能需要提供员工持续培训的详情。

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报告

EPFI 将直接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名称数据，旨在将这些信息发布于赤道原则协会网站上。

项目名称报告：

- 仅适用于至融资正式生效日阶段的项目融资交易，
- 须征得客户同意，
- 须符合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及
- 如报告属于某个认定的司法管辖区，则不受制于 EPFI 附加责任。

EPFI 将于任何视为适当但不迟于融资正式生效日的时候寻求客户的同意。

EPFI 将直接或通过网页链接提交下列项目名称数据：

- 项目名称（符合贷款协议和/或公开认可的），
- 交易融资正式生效日所处的年份，
- 行业（例如采矿业、基础建设业、石油和天然气业、发电业及其他行业），
- 东道国名称。

个别 EPFI 可能想要将项目名称数据作为他们报告的一部分，但他们没有义务这么做。

附件：补充信息

附件 I：术语表

除在此处指定的术语外，赤道原则使用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标准中的定义。

受影响社区是位于项目影响范围内，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

评估（请参见**环境和社会评估**）。

评估文件（请参见**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

资产融资中将贷款用于资产的采购（例如飞机、货船或设备），这些资产将作为偿还贷款的担保物。

过桥贷款是一种给与企业在得到长期资金供应前的过渡性贷款。

买方信贷是一种由出口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国外买方或买方银行提供的中长期出口融资贷款。

重要栖息地是指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包括 (i) 极度濒危和/或濒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ii) 地方特有和/或限制范围物种的重要栖息地；(iii) 移栖物种和/或群集物种的重要集中栖息地；(iv) 受到严重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和/或 (v) 与关键进化过程有关的地区。

指定国家是指那些被视为拥有健全的社会和环境治理、立法体系和机构功能来保护他们的居民和自然环境的国家。可于赤道原则协会网站查阅指定国家列表。

实际经营控制权包括客户直接控制项目的运作（作为运营管理者或主要股东）和间接控制（例如客户的附属机构对项目的运作）。

环境和社会评估（评估）是一个确定提呈项目在其影响地区存在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包括劳动力、健康和安全）的过程。

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评估文件）是指作为项目评估流程的一部分而为项目准备的一系列文件。文件的范围和细节与项目存在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相对应。评估文件的示例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ESMP) 或规模限制性文件（例如审核、风险评估、危害评估和相关项目特定的环境许可）。当非技术性环境摘要向公众披露时，也可将其加入评估文件作为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流程的一部分。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 是一种关于项目存在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的综合性文件。绿地开发或大型扩张项目带有经明确确认的物理元素、性质和设施，可能对社会或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这些项目均须准备 ESIA。附件 II 对 ESIA 中讨论的社会和环境问题进行了总结。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ESMP) 总结了客户通过避免、减少和补偿/消除的措施解决和减轻风险和影响，并将其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承诺。该计划的范围可能从对日常缓和措施的简短描述至一系列更为全面的管理计划（例如水资源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土著居民计划、应急和反应计划、退役计划）。ESMP 的详细和复杂程度及其确定措施和计划的优先顺序与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相对应。ESMP 的定义和特性与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标准第 1 条中的“管理程序”大致相同。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 可适用于公司层面或项目层面，它是最重要的环境、社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该体系设计用于持续鉴别、评估和管理项目涉及的风险和影响。该体系由手册和相关源文件组成，包括关于社会或环境问题的政策、管理程序和计划、流程、要求、绩效指标、职责、培训、定期审核和检查，还包括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投诉机制。它是 ESMP 和/或赤道原则行动计划实施的最主要的框架。该术语可以指项目兴建阶段的体系或项目运作阶段的体系，或如上下文需要，两种体系均可指代。

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AP) 是 EPFI 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须准备的，它描述了为弥补评估文件、ESMP、ESMS 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流程文件中的空白还需采取的行动并制定优先顺序，使项目与赤道原则中所界定的适用标准相符。赤道原则行动计划通常是表格形式，它明确列出了从缓释措施到后续研究或评估行动等明确行动，以补充评估文件。

赤道原则协会是由 EPFI 成员组成的非公司性质的协会，其目标为管理、实施和发展赤道原则。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赤道原则协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收集 EPFI 项目名称报告数据。更多信息请登录赤道原则协会网站。

赤道原则审查专家是 EPFI 的雇员，他们负责审查符合赤道原则的交易的社和环境影响。他们可以是独立的赤道原则小组的一部分或银行、信贷风险、公司可持续发展（或类似的）部门的成员，负责赤道原则的内部应用。

出口融资（也称出口信贷）是一种保险、担保或融资的安排，它使国外买方在购买出口货物和/或服务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付款。出口信贷通常分为短期、中期（一般还款期限为二至五年）和长期（一般还款期限超过五年）。

融资正式生效日是指先前对债务/资金首次发放构设的所有条件均被满足或免除的日期。

通报协商和参与是指深入地交换意见和信息，也指有组织、反复的磋商，它能使客户将受影响社区居民关于直接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例如提呈的缓和措施、开发利益和机会的分配和落实问题）的意见纳入决策制定流程中。

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是指被 EPFI 所认可的合格的独立公司或顾问（不与客户直接相关联）。

独立审查是指对评估文件的审查，包括 ESMP、ESMS 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流程文件，该审查由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执行。

资金用途是由客户提供的关于如何使用贷款的信息。

受委任的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或受委任的金融机构是指与客户签订合约，为项目或交易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服务提供方。

非指定国家是指不被列于赤道原则协会网站指定国家列表中的国家。

经营控制权（请参见**实际经营控制权**）

其他利益相关者是指不直接受项目影响，但项目能给其带来利益的组织或个人。他们可以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邻近项目和/或非政府组织。

项目是指在确定区域任何行业的开发行为。它包括对现有运作的扩张或升级，从而造成产量或功能的实质性改变。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发电厂、煤矿、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化工厂、基础设施开发、生产厂、大规模房地产开发、敏感地区房地产开发或任何其他会产生重大社会和/或环境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在出口信贷机构支持交易的情况下，出口所需进行的新的商业性、基础性或工业性的运作都将被视为项目。

项目融资是一种贷款人将单一项目的产值作为主要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安全保障的融资方式。该类融资方式通常适用于大型、复杂和成本高的项目，例如发电厂、化工厂、煤矿、运输系统基础设施、环境和通信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采取为新建设投资提供资金的形式，或为现有建设投资重新提供资金的形式，无论该建设投资是否带来改进成果。在这类交易中，合同中项目的产值通常单独或完全支付给贷款人，例如发电厂供电的产值。客户通常是一个带有特殊目的的实体，除了开发、拥有和运作项目外，不允许其拥有任何其他职能。偿还主要取决于项目的现金流量和项目资产的担保价值。更多信息请参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巴塞尔 II”）》，2005 年 11 月。采掘业基于储备的融资是一种无追索权的融资，其项目收益用于开发储备（例如油田或煤矿），它被视为一种项目融资交易，包含于赤道原则中。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是指在开发过程中，为潜在融资提供咨询意见，该潜在融资形式可能是项目融资。

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是指公司贷款，提供给与单一项目相关的商业实体（可以是私有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控股企业），项目可以是兴建项目或扩张项目（例如有扩张迹象），与单一项目相关的资金用途为下列某项：

- a. 贷款人主要将项目产值作为还款来源（如项目融资）和担保形式为公司或母公司担保；
- b. 贷款文件表明大部分的贷款将用于项目。该类文件可能包括条款书、信息备忘录、贷款协定或其他客户提供的关于贷款使用意向的陈述。

它包括向政府拥有的公司和其他由政府设立的代表政府进行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提供贷款，但不包括向国家、地区或当地政府、政府内阁和机构提供贷款。

范围 1 排放量是指物理项目边界内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 2 排放量是指与项目进行非现场生产所使用的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量。

敏感地区是指具有国际、国家或地区重要性的地区，例如湿地、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森林、具有重要考古或文化价值的地区、对土著居民或其他弱势群体具有重要价值的地区、国家公园和其他由国家或国际法律设定的保护区。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指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指标中关于外部交流、社会和环境信息披露、参与、通报协商和投诉机制的条款。对赤道原则而言，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还指原则 5 中描述的全部要求。

卖方信贷是一种中/长期，由出口方提供给国外买方的出口融资信贷。

附件 II：在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中会涵盖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问题的示例清单

以下列表总结了评估文件中可以包含的问题。请注意，该列表仅起说明作用。各项目的评估流程可能不会包括所有应列问题、或者并非每一项问题均与每个项目相关。

评估文件的内容会涵盖以下问题（如适用）：

- a) 对基本社会和环境状况的基本面评估
- b) 对环境和社会有利而可行的替代方案的考虑
- c) 东道国法律和法规、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规定
- d)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全（包括变迁过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中的濒危物种和敏感生态系统）和受法律保护地区的认定
- e) 可持续性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自然资源（包括通过适当的独立认证系统进行可持续资源管理）
- f) 危险物质的使用和管理
- g) 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管理
- h) 高效的能源生产、交付和使用
- i) 污染防治、废物减少和污染控制（废液和气体排放）及固态和化学废弃物的管理
- j) 考虑可预见的气候模式和情况的变化及能否适应，以此确定项目运作是否可行
- k) 对现有项目、拟建项目和预计日后兴建的项目的累计影响
- l) 通过尽职调查尊重人权，以防止、减轻并管理不利的人权影响
- m) 劳工问题（包括四项核心劳工标准）和职业健康和安全
- n) 项目设计、审查和执行过程中受影响群体的协商和参与
- o) 社会和经济影响
- p) 对受影响社区、易受伤害群体或弱势群体产生的影响
- q) 性别和性别失衡影响
- r)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搬迁
- s) 对土著居民和其独有文化体系和价值观的影响
- t) 对文化财产和遗产的保护
- u) 对社区健康、安全和保障（包括项目使用保安人员的风险、影响和管理）的保护
- v) 防火和生命安全

附件 III：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及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赤道原则将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发展框架的两个单独部分作为“当时适用标准”并列于原则 3 中。

1.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包括：

- 1——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 2——劳工和工作条件
-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 4——社区健康、安全和保障
-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 6——生物多样性的保全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 7——土著居民
- 8——文化遗产

各项绩效标准均附有指南注释。EPFI 不正式采用这些指南注释但在 EPFI 和客户寻求绩效标准的进一步指引或诠释时，可以指南注释作为有用的参照。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注释和行业具体指南可于国际金融公司网站查询。

2.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是技术性参考文件，它包含了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中所描述的良好产业惯例 (GIIP) 的范例。它们包含了通常被视为适用于非指定国家可接受项目的绩效等级和措施，同样在新建设施中也可通过现有技术和合理的成本达成指南中的要求。使用两种指南：

一般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该类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跨领域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问题信息。他们可被划分为：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及设施退役。他们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使用。

行业指南

该类指南包含行业具体影响和绩效指标的信息及行业活动的一般说明。分组如下：

农业/食品生产

- 作物年产量
- 水产养殖
- 啤酒厂
- 乳品加工
- 鱼类加工
- 食品和饮料加工
- 哺乳动物家畜饲养
- 肉类加工
- 栽培作物生产
- 禽肉加工
- 禽肉生产
- 制糖
- 植物油加工

化工业

- 煤炭加工
- 大容量无机化合物
- 制造业和煤焦油蒸馏
- 大容量油基有机化学品生产
- 天然气加工
- 氮肥制造
- 油脂化学品制造
- 农药配方、制造和包装
- 油基聚合物制造
- 石油炼制
- 医药品和生物技术制造
- 磷酸盐肥料制造

林业

- 木板和粒料产品
- 森林采伐作业
- 纸浆和造纸厂
- 锯木厂和木制品

一般制造业

- 基本金属冶炼和精炼
- 水泥和石灰制造
- 瓷砖和卫生洁具制造
- 施工材料制造
- 铸造类
- 玻璃制造
- 综合钢铁厂
- 金属、塑料、橡胶产品制造
- 印刷业
- 半导体和电子产品制造
- 制革和皮革涂饰
- 纺织品制造

基础设施

- 航空公司
- 机场
- 原油和石油产品终端
- 煤气输配系统
- 卫生保健设施
- 港口、海港和终端
- 铁路
- 石油零售网络
- 航运
- 通信
- 收费公路
- 旅游和酒店开发
- 废物管理设施
- 水资源和卫生设施

采矿业

- 采矿

石油和天然气

- 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
- 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
- 液化的天然气 (LNG) 设施

能源

- 电力传输和输配
- 地热发电
- 热力发电
- 风能